

供货合同

甲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致电子产品经营部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真实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签订如下合同：

一、商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具体货物清单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A4 打印纸	箱	25	196	4900	
2						
3						
4						
5						
6						
7	合计				4900	

二、交货地点：乙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货。

三、质量要求和验收办法：质量以甲方要求为准，到货后甲方组织验收；如有问题应在三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约定甲方按下列方法向乙方支付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9月16日

乙方：平顶山市卫东区诚致电子产品经营部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9月16日